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或未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八年度述職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資本支出。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8.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資金委託理財。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議案。

為擴大融資管道、優化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財務融資成本，本公司擬發行綠色公司債券，具體內容如下：

(1) 本次綠色公司債券發行規模

本次綠色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人民幣)，可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數量和分期方式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綠色公司債券擬向具備相應風險識別和承擔能力且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3)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綠色公司債券擬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不向本公司原股東優先配售。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綠色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5)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將本次綠色公司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綠色項目的建設、運營，補充本公司(含本公司之下屬公司)營運資金和／或償還本公司(含本公司之下屬公司)債務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企業經營活動。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7) 上市場所

本次發行的綠色公司債券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本次綠色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綠色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綠色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具體交易場所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批准和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8)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9) 主承銷商和債券受託管理人

本公司擬聘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主承銷商和債券受託管理人。

(10) 償債保障措施

授權董事會或者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者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下述措施相關的一切事宜：(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1) 本次發行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事項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屆時的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擔保方案、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等創新條款、辦理並確定擔保相關事項、具體申購辦法、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點、評級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核准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事宜；

- (2) 決定並聘請仲介機構，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3) 決定和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上市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各項檔，並根據審批機關及法律法規的要求對申報檔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以及進行適當的資訊披露；
- (4)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屆時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根據相關證券交易場所的債券發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上市相關事宜；
- (6) 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
- (7)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在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本議案下的董事會授權人士為張東海、劉春林先生，董事會授權人士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行使上述授權，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

10. 審議並批准對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本公司建議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會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股份進行一般性授權。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26,007,000股H股。待有關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H股，本公司最多可發行65,201,400股H股。審議事項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同類股份數量的20%的H股股份，並在下述第2項前提下，在該限額內，對配售或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做出決定。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並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權。
- (3) 一般性授權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將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議案獲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滿12個月當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者更改本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4)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金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修改。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劉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附註：

- A. 有關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近期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B.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